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32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主要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1. 14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提名增补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部分高管 2016 年度薪酬及确定新任高管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7 项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 1. 30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 项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 3. 25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 项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 4. 25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1 项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 5. 24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1 项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 5. 30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补充更正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事宜的议案》1 项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 8. 22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 项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 9. 26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1 项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 10. 26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 项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 12. 29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2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地检查与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重大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4、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4.1、2014 年 2 月，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向公司下发了《拟上市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及相关文件，明确了拟上市企业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自然人股本行为申请延缓税款扣缴的申报程序及条件。根据《工作指引》要求，2014 年 3 月，公司向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申请备案了延缓前述税款扣缴并根据要求出具了《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经办人员因对《工作指引》及相关文件的理解存在偏差，根据《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代三位关联方叶家豪、叶秀冬、叶国英缴纳公司改制时因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自然人股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329.02 万元。三位关联方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主动将上述公司代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全额支付至公司。

监事会对叶家豪、叶秀冬、叶国英三位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整个过程进行了充分了解及认真核查。此次代缴税款事项并非因公司和三位关联方主观意愿而发生，且三位关联方均已主动归还公司代缴的全额税款。同时，三位关联方已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各自占用公司资金的时间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未影响公司财务立性，未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对涉及此次资金占用的经办人员和相关审批人员进行了批评，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税制征收、上市规则和公司制度学习的专项培训，以提高其履职尽责能力。

4.2、公司签署香蜜湖侨香路叶又升先生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此施工项目为两套住宅精装修样板工程，两套住宅房屋所有权分别归属于叶洪孝先生和叶又升先生，施工合同暂定造价为人民币 5,000,154.00 元，叶洪孝先生全权委托叶又升先生作为该项目发包人代为办理房屋装修事宜。因叶洪孝先生和叶又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其 40%和 20%的股权；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为父子关系，同时叶洪孝先生任职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为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依据施工图纸及工艺要求、可比工程合同和报价及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正、合理地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3、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和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7、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

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了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制度执行良好，未发生违规现象。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了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